

J I U Z H O U

九州

○九州（第二輯）○唐曉峰 辛德勇 李孝聰 主編

東南

南

西南

東

中

西

東北

北

西北

.6-53

61

商 務 印 書 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九州

(第二辑)

唐晓峰 辛德勇 李孝聪 主编

商务印书馆

1999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九州/唐晓峰等主编·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99

ISBN 7-100-02869-8

I. 九… II. 唐… III. 历史地理—研究—中国—文集 IV. K928.6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18257 号

Jiǔ zhōu

九州

(第二辑)

唐晓峰 辛德勇 李孝聪 主编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

ISBN 7-100-02869-8 / K·609

1999 年 11 月第 1 版

开本 787×960 1/16

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4 3/4

印数 3 000 册

定价: 21.00 元

2153/03

《九州》编辑委员会

本辑主编 唐晓峰 辛德勇 李孝聪

学术编委 于殿利 李 平 李冬君 李孝聪 李 零

辛德勇 张 稷 武晓迪 林伟仁 林梅村

赵世瑜 唐晓峰 管沼云龙

联系地址 北京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(100871)

感谢侯仁之学术基金、华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

马润朝先生对本书的赞助

目 录

中国早期国家地域的形成问题

- 读书札记 唐晓峰 (1)
- 古代地图的方向 李 零 (10)
- 古史重建与地域扩张问题 饶宗颐 (21)

汉唐时期岭南地区农业生产述略 张泽咸 (29)

“革命”乎?“虚像”乎?

- 宋代江南农业的时空变化 李伯重 (73)
- 中国棉作分布的历史演变 高王凌 (89)

韦庄自广明元年至中和三年的行迹 黄永年 (100)

敦煌本《天宝十道录》及其价值 荣新江 (116)

汉玉门关新考 李并成 (130)

西域地理札记 林梅村 (140)

中国史籍关于希瓦和布哈拉的早期记载 余太山 (157)

秦汉祠畤通考 李 零 (161)

释百二 辛德勇 (175)

唐代三峡“竹枝”:一种文学现象的历史地理学考察

- 王慎之 王子今 (178)

中国早期国家地域的形成问题

——读书札记

唐晓峰

近读谢维扬著《中国早期国家》一书,其中令人感悟之处颇多。夏商一段历史,事关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,史学价值很高。诚如李学勤先生在该书序言中所说,国家与文明的起源和形成,在世界上早就是热门的研究课题,在我国,自20年代末以来,有关争论和探讨,几十年来持续不断。不过,有关这类问题的研究,无论是在理论阐述上,还是在史料释别上,难度都相当大。就某一方面的问题能做一篇严肃的论文,已然不易,而谢维扬在这样一部对早期国家进程进行整体考察的专著中,能做到“剥笋抽茧般的细密”,其严谨的精神,言之有物的态度,与一般由陈辞、轻言、空言所撑起来的“理论”著作,大为不同。

国家形成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的地域性取代血缘性,这个众所周知的问题是历史地理学在参与国家起源研究时,所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的课题。谢维扬虽不是专门的历史地理学者,但出于理论上的需要,对这个国家起源的基本问题也理所当然地进行了认真考察,得出了一些从历史地理角度来看是很有益的见解。本文乃是受谢维扬的启发,并参考其他学者的研究,谨从历史地理学的角度,就中国早期国家地域的形成问题,做一点补充讨论。所谈多为学习感想,不敢言研究。

从血缘社区到国家地域

随着国家组织的形成,出现了高于氏族事物的社会政治,国家统令的地域开始成为政治地域,地理的“政治”内容开始出现。从史前社会的血缘社区转变为国家社会的政治地域,是早期国家进程的重要内容。

谢维扬在讨论夏朝国家政治的主要特征时,明确提出了“国土结构”的问题。不过,他分析的重点在社区。他指出,在夏朝,作为社区单位,部落本身并没有被完全打破。《史记·夏本纪》所称:“禹为姒姓,其后分封,用国为姓,故有夏后氏、有扈氏、有男氏、斟寻氏、彤城氏、褒氏、费氏、杞氏、缙氏、辛氏、冥氏、斟戈氏。”这些都是夏后氏的亲属部落,依然保持部落的完整性。另有一些非亲属部落,其完整性自不必说。但夏朝“开始把具有不同血缘渊源的、有时甚至是族源相距较远的部落结合在一起,使他们置于同一个最高权力之下”^①。虽然部落仍然是夏朝国家的一种十分活跃的基层社会组织形式,但是,它们已不是独立自由的部落,其首领往往要担任夏朝国家的政职,履行某种政治责任,如春秋薛国祖先奚仲,是位于今山东滕县的一个部落的首领,曾任夏朝的“车正”。《逸周书·尝麦解》:“皇天思禹,赐以彭寿,思正夏略”,说的是“皇天”思禹之功,将彭寿(大彭部落首领,该部落居今徐州附近)赐给夏朝,此人“能想着整理夏的经界”。^②

对于常说的“血缘”转变为“地缘”的问题,看来不能理解为简单的“取代”关系。在理论描述上为表达概念的转换,可以这样讲,但在实际社会面貌上,绝不是如朝代更迭般的“置换”。实际的情景是,血缘关系并非消失,而只是退居于非决定性的层面,地缘关系亦不是全新的事物,而只是升到了决定性的、制度性的高层。在国家形成以后的社会里,由血缘维系的群体延续了很长时间,只是其社会层位日趋低下。高层国家权力对低层氏族权力的“覆盖”,是地缘社会形成的最初形式。这个过程是长期的、不断强化的。“溥天之下,莫非王土”,是后来国家

权威对传统氏族世界进行大范围覆盖的著名宣言。

王权对于氏族领地的凌驾,在政治形式上是征服,在观念形式上是“王土天授”。李零在考察西周土地制度时也曾指出:由于土地最初总是以自然形态而存在,不属任何人,土地的易手归并,追根溯源,不能不超出“人”或“族”的范围,而归于“天命”。一些周代铜器(如太公庙所出秦公钟、镈,宋代著录的秦公钟、簠,叔夷钟、镈)铭文,反映了古人对土地占有“合法性”的基本理解,即:王土剖分若按宗法谱系追溯,“王”是终点;但向上追溯,是承自先祖;再向上追溯,则是受自天命。包括夺自异族的土地,也要经过“革命”,即剥夺其受自天命的“合法性”。^③

谢维扬根据一些原夏朝所属部落迁徙而去的情况,指出夏朝对所属部落的控制是有限的,部落有迁徙的自由。如《左传·定公元年》记载,奚仲为夏车正,居于薛,其后裔仲虺“迁于邳”,脱离夏朝控制。又《国语·周语上》:周人祖先不窋,丢弃在夏朝的“后稷”一职,而“自窜于戎狄之间”。因为有迁徙它方、脱离而去的自由,谢维扬认为“夏朝离开真正的领土国家还有一定的距离”。^④关于“离开真正的领土国家还有一定的距离”的问题,仍需多方面的考察。因为这些想要(或不得不要)脱离夏朝的人,都是“迁”“窜”而去,必须离开原先的地盘,方可避开夏朝的势力,这种情况恰恰表明了一定程度的势力与地域的关联性。

夏朝不仅是一个时代概念,也逐渐成为一个稳固的地域概念,《战国策·魏策一》吴起称:“……夫夏桀之国,左天门之阴,而右天蹊之阳,庐辇在其北,伊洛出其南”,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也有类似记载:吴起对曰:“……夏桀之居,左河济,右泰华,伊阙在其南,羊肠在其北。”这是说夏朝最后的疆土范围,西到华山下,东到河济之间,北达山西中南部,南达伊洛二水。《逸周书·度邑解》:“自洛汭延于伊汭,居易无固,其有夏之居”。邹衡先生认为,所谓“有夏之居”就是今洛阳周围地区,包括嵩县、临汝、洛宁、宜阳、涧池、伊川、孟津、偃师、巩县、登封、禹县等地。^⑤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:“分唐叔……,命以《唐诰》,而封于夏墟,启以夏政,疆以戎索”。这个“夏墟”,杜预说在晋阳(太原),过于偏北,顾炎

武判断在晋南的翼城一带,比较可信。在考古学研究中,许多学者同意豫西、晋南的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的代表。豫西的二里头文化分布在黄河中游南面的伊洛二水间的洛阳平原,以及汝颖上游的河谷地带。晋南东下冯类型二里头文化,则分布在汾河下游涑、浍二水一带的河谷盆地。豫西、晋南的两种二里头文化与“有夏之居”和“夏墟”是分别对应的。“有夏之居”、“夏墟”应是夏朝国家地域的主要地区。

豫西、晋南两地虽都有二里头文化,但两地的二里头文化在面貌上略有不同。这说明在夏朝国家地域内已存在文化上的差异,这种文化差异显然不是一般的部落差异,而是更持久、更深刻的人文差异。这两块又有联系,又有区别的区域,反映在夏朝国家政治地理上是个什么样子?夏朝有没有在社会管理上区别对待这两个区域?对这些问题,我们当然无从回答。但在理论上,却值得我们注意,因为它或许会促进最早的政治性区划的形成。“茫茫禹迹,画为九州”,这或许是传说。但是在“禹迹”内,在人文分区的基础上逐渐画出某些开始具有政治色彩的区域,还是可能的。邵望平的《〈禹贡〉“九州”的考古学研究》所探索的正是这类问题。^⑥

关于夏朝国家地区内存不存在区域划分问题,谢维扬的意见也是比较肯定的,甚至认为“九州”的传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夏朝的区域划分。《左传·宣公三年》:“昔夏之方有德也,远方图物,贡金九牧。”杜预注:“使九州之牧贡金。”谢维扬认为,“九州,同禹时中原酋邦所在地域有关……其具体的地望大约就在后来夏朝国家活动的中心地区。这个地区在夏朝时可能被划分为若干个区域,因而有九州之名”^⑦。谢维扬这里所说的“九州”,应该指“九州之戎”的“九州”,或《左传·昭公四年》:晋国有“九州之险”的“九州”,这是个最小的九州概念^⑧,与《禹贡》九州不同。

在人类历史上,自然区划观念可能比人文区划观念发达得早,有些自然区划逐渐被赋予人文意义。我国的“州”是自然区划转化为人文区划的一个例子。在古埃及,也有类似从自然向人文转化的“州”的例子。

《左传·昭十二年》提到《九丘》一书。伪孔安国《尚书序》称“九州之志谓之九丘。丘，聚也，言九州所有，土地所生，风气所宜，皆聚此书也”。《孔疏》亦称“其论九州之事所有志记者，其书谓之九丘”。即使真有《九丘》，那么也只是对“九州所有”的顺情记录。后来，“述职方以除九丘”（《尚书序》），用制度化的《周礼·职方》取代聚事的《九丘》，说明周代更加强了对国家地域的政治管理。

都邑的地域统率作用

夏朝出现了比酋邦时代更复杂，更强有力的国家组织机构，在这一时期出现了我国历史上最早的真实意义的城市。这些城市是不同时期的夏朝国家的权力中心所在，在功能上，既统率人民，也统率地域。从历史地理角度看，在国家地域的形成中，城市的统率作用是其核心力量。

《竹书纪年》等历史文献对于夏朝都城有明确记载，自禹至桀，先后有过都城多座。徐旭生曾仔细爬疏整理夏朝地理史料，其中涉及夏代都邑的近三十条。徐旭生对这些史料排比分析之后，认为应该特别注意两个区域，一是河南中部洛阳平原及其附近，尤其是颍水上游的登封、禹县一带；另一处是山西西南部分河下游一带。^⑤这两处地方正是古人所说的“有夏之居”和“夏墟”。在考古文化面貌上，豫西和晋南代表二里头文化的两个不同类型。文献材料与考古材料都说豫西和晋南同属夏朝疆域，但两者的历史地理意义又一定有或多或少的差别。两个地区在夏朝的发展历史上谁早谁晚，学术界存在不同看法。但两个地区都存在夏朝都城则基本没有异议。

对早期国家地域中关键部位的控制和守卫要依赖都城的设立，而国家地域在结构调整、方向性扩张时，都要进行都城位置的调整，以完成其过程。夏、商都是以移动都城来完成地域结构形势的调整。那时的迁都不是迁一个都城而已，而是社会群体的整体性变动，并不是上层权力动而社会不动，如商代迁都，“震动万民”（《尚书·盘庚》）。国家形

态更臻于成熟的西周,自岐周而宗周而成周,由西向东一线延伸,继之以“分裂”(裂土)的方式向东土封国,都城在地域扩张中的统率性作用更为明显。

王国维曾说,“禹时都邑虽无可考,然夏自太康以迄后桀,其都邑及其他地名之见于经典者,率在东土,与商人错处河济间盖数百岁。”^⑩史念海先生也指出,夏与东方部落多有战争,其都城在东方一再迁徙与此有关。^⑪这里说的“东方”是指夏朝国家地域的东部,那正是夏朝扩土的主要方向^⑫。值得注意的是,夏朝早期国家都邑的位置与酋邦时代有本质的不同,酋邦时代的都邑往往在酋邦的核心区,如良渚文化。而早期国家的都邑则常设在迎敌的前方。杨升南(1986年)先生认为,商人前八迁是受异族人逼逐或开辟新地而迁徙。建国后六迁,是为了向外发展,将王都迁于国防第一线上。^⑬因早期国家的一切力量集于都城,尚未分解出其他形式的力量,故守卫、克敌、扩张等都需要都城的直接支持。夏少康以后,政局比较稳定,《竹书纪年》:“少康即位,九夷来宾”,发时,“诸夷宾于王门,诸夷入舞”。少康、芬、泄、发时,与诸夷关系都很好,这一阶段仅少康迁都(少康迁回夏邑)。汤灭夏之后,第一个都城是亳,其位置(无论是偃师商城还是郑州商城)接近于夏朝国家中心区域的边缘,说明商对西方的进攻态势。周灭商后,东方吃紧,即建洛阳。成王时青铜器何尊铭文记武王当时设祭告天,要在天下之中建造新邑,由那里治理众民。而周初许多重要的东方封国的位置,更是在迎敌的前方。

张光直说,“在三代的两千年间,许多的城邑都为人连续地居住着,而且城邑与城邑之间在空间关系上的资料始终没有变化。但是它们之间在分级制度上的相互关系则常常变化,而且有时变化激烈。”^⑭所谓城邑相互关系上的激烈变化,反映着人文地理结构的激烈变化。这种变化的最直观表现,或说最具有政治意义的内容,正是城邑体系内部关系的变化。

随着都城的壮大,以都城为核心,在都城周围的一个相当大的地

区,建立起一种全新的地域秩序,即都城地域。都城地域是极富规划性的地区,所谓“量地以制邑,度地以居民”。二里头和周原宫殿遗址所显示的严整的空间布局,表现了“俾立室家,其绳则直,缩版以载,作庙翼翼”(《诗·大雅·绵篇》)的规划精神。《周礼》反复强调的“惟王建国,辨方正位,体国经野”,是愈加成熟的以都城为出发点的领土建设原则。李零在研究西周土地制度时指出,“古人建邦立国,国土规划至关重要。这种规划在古书中是叫‘提封’,即据土地总量和土地构成以定授田户数和出赋多少。土地总量往往是以井、通、成、终、同一类单位来表示;土地构成,则指山林、川泽、宅邑、道路和农田在土地总量中所占的比例。”^⑮据宜侯矢簋(康王时)铭文,川、山、宅邑、道路等均为“赐土”(即规划)的内容,统率它们的当然是中心都邑。

在早期国家地域走向政区化的进程中,可能首先出现的是都城地域。都城地域后来称作“畿”。商代已经有畿。据《周礼》,到周时,畿已经形成以都城为核心包括郊、甸、稍、县、疆的复杂人文地域结构。张光直曾说,城邑是青铜时代的社会基本单位。但这个基本单位,不应限于“有城墙围绕的城邑”而已,还应包括城邑周围一片地域内所包含的居民组织。在都城地域内,由于都城统率的唯一性,形成都城专制局面。国野制度、都鄙制度都包含这种关系。在早期国家地域体制中,都城地域最重要,组织最为严谨,其余地区则相对松弛。以都城地域为代表的国土核心区最为重要,国家地域的边界并不重要,除关塞外,甚至可以是“模糊”状态。

地域法统性的形成

谢维扬指出,夏初统治者除了依据武力对组成新国家的各社区进行控制外,还需要创造一种关于国家制度的意识形态。在使人们习惯于新生的国家制度下的生存方式方面,国家意识形态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。这种意识形态的内容之一,是国家法统观念的建立。例如“在部

落的对外关系上,它们对夏朝国家法统的认同,成为决定它们对外活动方式的一个重要的和基本的因素。”^⑩这个观点是很有价值的。

国家地域的法统概念与国家地域的政治事实同样重要。文献中常常提到的“禹迹”正是国家法统在地域观念上的早期表述。“禹之迹(绩)”具有神圣性、法统性,含有地域和政绩的双重意义,应是现在所知最早的国家地域意识。当早期国家的政治、军事、经济的制度纽带瓦解,法统便提供着延续性。“汤既胜夏,欲迁其社,不可”,这是法统的保障。后来在《春秋》三传中表现出来的“华夷之辨”的意识,反映了正在形成的帝国的成员对国家法统的认同,这“成为决定它们对外活动方式的一个重要的和基本的因素”。

商人、周人都尊奉“禹之迹”,商人、周人必须占据法统地域才得以成为被“天下”承认的国家。《诗·商颂·长发》:“天命多辟,设都于禹之绩。”刘起钊先生指出,从商灭夏以后较长的时期里,凡在山陕立国者,大都自认为夏人,如周初在《康诰》中自言“肇造我区夏”。^⑪牟庭《同文尚书》:“我区夏者,谓丰岐间一区之国境也。”《君奭》云“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。”《立政》于“古之人迪惟有夏”一语后,又说“乃倅(使)我有夏,式商受命”,都说自己是夏人。《诗·大雅·文王有声》颂作邑于丰时说:“丰水东注,维禹之绩。”《诗·小雅·信南山》:“信彼南山,维禹甸之,畇畇原隰,曾孙田之。”《诗·鲁颂·閟宫》:“是生后稷,……奄有下土,缙禹之绪”。把自己的国土说成是禹定下来的国土,是向法统的衔接。

法统性质的地域出现后,往往在观念中继续扩展,而超越当时夏朝的实际范围,如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法律答问》有一简后半云“欲去夏者,勿许。何谓夏?欲去秦属是谓夏。”译文为:“想去夏的,不予准许。什么叫去夏?想离开秦的属境,称为去夏”。秦的属境已纳入具有法统意义的“夏”的概念。《公羊传·成公十五年》:“《春秋》,……内诸夏而外夷狄。”在《春秋》三传中,“外夷狄”的观念十分强烈,说明《春秋》严夷夏之防,表明法统地域观念已包含了黄河流域的大部地区。

法统地域的思想依据逐渐变为“王土天授”,《诗·商颂·长发》:“天

命多辟,设都于禹之绩”。齐侯钟铭:成汤因受天命,而“咸有九州,处禹之堵”。在法统地域内又最先出现了具有普遍意义的象征性景观,如“天室”之山,周武王说“毋远天室”。法统地域的神圣性,甚至被描述为古帝王的聚集地带,《左传·哀公六年·注》:“唐虞及夏,同都冀州”。尧舜本为东方人,后来均在法统地域的核心区内被分配了都城,尧都平阳,舜都蒲坂。

谢维扬清楚地指出了早期国家与特定地域的特殊关系:“在夏朝国家建立后,由它控制的地域已逐渐成为标志国家主体的不可分割的内容。这在中国历史上造成了一个重要的政治传统,即建立一个真正的、被承认的国家,就必须占据特定的地域,并有相应的中央权力。对中国早期历史来说,夏朝国家的地域及其周围地区和它的中央控制权,就是首先同关于国家主体的观念相联系的。”^⑩

注 释:

①④⑦⑩⑬ 谢维扬《中国早期国家》,浙江人民出版社,1995年。

② 徐旭生《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》(增订本),文物出版社,1985年,第116页。

③⑮ 李零《西周金文中的土地制度》,收入《李零自选集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8年。

⑤ 邹衡《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》,文物出版社,1983年。

⑥ 邵望平《〈禹贡〉“九州”的考古学研究》,载《考古学文化论集》(二),文物出版社,1989年,第377页。

⑧ 杨向奎《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》,人民出版社,1997年。

⑨ 徐旭生《一九五九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》,《考古》1959年第11期。

⑩ 王国维《观堂集林》,中华书局,1959年,第452页。

⑪ 史念海《中国历史地理纲要》,山西人民出版社,1991年。

⑫⑯ 刘起钊《古史续辨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1年。

⑬ 杨升南《“殷人屡迁”辨析》,载《甲骨文与殷商史》第二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年。

⑭ 张光直《中国青铜时代》,三联书店,1983年,第111页。

古代地图的方向

李 零

—

古人用图画表现空间概念,总是离不开方向。天图有天图的方向,地图有地图的方向,山川河流,城郭宫室,田亩葬地,凡有空间概念要表达,就有方向的问题存在。

方向的问题表面上是外在于人,有固定标准,但实际上却是随观察者的眼睛随时变化。“天”的方向是相对于“地”,“地”的方向是相对于“人”,“人”仰观俯察而有“上下”,面向背对而有“前后”,“左右”也是以双手而定。“南北东西”虽然是固定的,画在图上,好像与人无关,但这个图怎么摆,是“上南下北”,还是“上北下南”,或者“上东下西”或“上西下东”,这还是和“人”分不开(比如“北”字本身就是表示人背对的方向,“败北”也是指掉转头朝背对的方向逃跑)。^①

古代的图,凡与“天”有关,即以星象表现或与星象有关的图,其方向都是相对于“地”,是像式盘表现的那样,地在下不动,天在上旋转。要讲“天”的方向,只能是“天”在某一时刻相对于“地”的方向。古人虽然昼观日景,夜观极星,用这类天象标志“地”的方向,但斗转星回,整个天宇相对于地面的位置并不固定,很难用静止的方向来表达,古人往往要把它表现为旋转状,寓动于静。例如曾侯乙墓出土的漆箱盖,画面中心为北斗,内圈是青龙白虎,头尾相接,作左旋排列;外圈是二十八宿,作右旋排列,就是一种旋转的图。整个图从哪个方向看都可以。还有

楚帛书,其中心是上下颠倒的两篇文字,阅读时必须左旋或右旋;周边十二短章(分别讲一年十二月每个月的宜忌,每个短章各附该月值神)是按左旋排列,四隅神树则作右旋排列。这很明显也是按旋转的方式来设计。过去学者一定要讲它是“上北下南”或“上南下北”,争得不亦乐乎,现在看来都大可不必。因为后来我们从经纬线看,其画幅延伸和大家的想像全然不同,原来是按上春下秋、左冬右夏书写,如果一定要讲方向,反而是属于“上东下西”。^②现已发现的早期星图(如洛阳卜千秋墓和西安交大壁画墓的星图)和从星图派生而被我们称之为的“式图”(即式盘上的图式),^③以及从“式图”派生而与“式图”相似的很多数学书的插图,其设计也多半如此。

古代的方向,严格讲起来,主要还是和“地”有关。古代研究“地”的学问,现在叫“地理学”,是大家公认的科学,但在古代,它和看风水的学问(也叫“堪輿学”)以及古代相术,却有不解之缘。例如《汉书·艺文志·数术略》分六类,其最后一类叫“形法”,就是讲这类学问(其中包括《山海经》),它是以“大举九州之势以立城郭室舍形,人及六畜骨法之数,器物之形容,以求其声气贵贱吉凶”为特点,所谓“九州之势”是山川形势,就是讲地理。城郭室舍的“形法”,人畜器物的“形法”,都是从九州山川的“形法”推广而来。相地如相面,相面如相地,这同我们现在的理解是不太一样的。

由于这样的原因,研究古代地理,阅读古代地图,数学之书和数学之书的插图,也是必要的参考。

二

古代地图的方向,从可能性讲,本来应当有四种,即“上南下北”、“上北下南”、“上东下西”、“上西下东”,或者再加上兼包四种的“旋转式”,一共有五种。现代地图是以“上北下南”为正,这不完全是从西方传入。因为我国古代的地图,从碑图实物考察,唐代以来也是以“上北